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电力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聚焦公司核心产业制造板块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制造板块做大做强，提升子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行情以及议价能力，拟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施小娟持有的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电力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聚焦公司制造板块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制造板块做大做强，提升子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目前市场行情以及议价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610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王晓持有的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2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